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8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3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4576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356 萬 7,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4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21771_107D2013016-01.pdf、107D021771_107D2013017-01.pdf、107D021771_107D2013018-01.pdf、107D021771_107D2013019-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70731



10704548900



，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六、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及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均諒達）辦理。

裝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8-07-30
16:31:10



線

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107中央補助款	108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村岱比社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704,225	0	142,328	2,846,553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284萬6,553元。
2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拉克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444,006	0	181,263	3,625,269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362萬5,269元。
嘉義縣小計					6,148,231	0	323,591	6,471,822	
2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長隔吊橋重建工程	107年度可行性評估	3,888,900	0	432,100	4,321,000	核定可行性評估432萬1,000元。
23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9,308,074	0	1,642,601	10,950,675	●本案提高地方配合款比例至15%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105萬5,115元，截水溝單價調降至6,778元/米，減少10萬4,440元，故核定1,095萬875元。
24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513,889	0	612,654	6,126,543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612萬6,543元。
25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梅山一號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4,785,246	0	531,694	5,316,94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660萬元，增設避車道2處，單價1,079元/處，增加2,146元、RC截水溝單價調降至7,094元/米，減少49,060元、排水L溝單價調降至2332元，長度減至500m，減少123萬4,000元，故核定531萬6,940元。
26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	107年度可行性評估	1,800,000	0	200,000	2,000,000	核定可行性評估200萬元。
27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247,391	0	138,599	1,385,99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91萬6,000元，鋼管護欄單價減至3,037元/米，減少53萬0,100元，故核定138萬5,990元。
高雄市小計					26,543,500	0	3,557,648	30,101,148	

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調整經費)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列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高雄市	桃源區	龍橋改善工程	107~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度第1次核定6,367萬元，其中107年度1,910萬1,000元，108年度4,456萬9,000元。 ●106年12月高雄市府來函申請調整經費為107年度為總經費3成(1,910萬1,000元)，108年度為總經費4成(2,546萬8,000元)，109年度為總經費3成(1,910萬1,000元)，本次同意調整。 ●本次調整後未涉及107年度經費變更。
2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國橋改善工程	107~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7,023,500	1,891,500	18,91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度第1次核定7,565萬元，其中107年度2,269萬5,000元，108年度5,295萬5,000元。 ●106年12月高雄市府來函申請調整經費，第2次核定修改為107年度規劃設計費378萬元，108年度2,156萬1,000元，109年度5,039萬9,000元。 ●107年7月17日高雄市府來電表示進度超前，預計今(107)年度可完成發包作業，申請調整經費為107年度為總經費3成(2,269萬5,000元)，108年度為總經費4成(3,028萬元)，109年度為總經費3成(2,269萬5,000元)，本次同意調整。
總計					17,023,500	1,891,500	18,915,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40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5760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41 萬 9,557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邱玉茹

聯絡電話：02-89953217

電子郵件：yu.ju291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5760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修正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及審查意見回覆表，請本會核定補助一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41萬9,557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27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730938000號函。
- 二、本會原則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比率，補助旨案公共設施部分之工程費80%計941萬9,557元，並請貴會編列配合款20%計235萬4,889元。
- 三、請貴會依前項補助計畫規定撥款方式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8-09-13
11:01:20

